

#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1号

投诉人：哈尔滨中和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37号马迭尔大厦17-B2室

投诉人：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我局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财源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业务应用平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M-2017-12-10335）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1、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和省级规划布局内重点企业资质作为评分项，属于对中小企业实施差别待遇。2、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对项目案例评分要求过多，属于对中小企业实施差别待遇。3、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对财政数据分析、综合治税的奖项评分，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禁止作为评分因素的内容。4、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通过对著作权数量对企业研发能力进行评分，但著作权数量与企业研发能力不完全相关，存在对企业的合理差别待遇。

5、投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对实施运维部分设置评分分值较少，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6、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对数据库等基础支撑类软件做出很多技术条件限制，对虚拟化管理平台要求信息系统安全许可，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7、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部分第6、7、8项分项分值与评分细则分值不相等。

投诉人要求取消招标文件排斥性、差别性条件，修改招标文件条款后，重新招标。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如下：

1、关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和省级规划布局内重点企业资质的投诉，由于相关认证申请条件中涉及企业的营业收入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属于对中小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投诉事项成立。

2、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对项目案例评分要求过多项的投诉。

3、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对财政数据分析、综合治税的奖项评分应当禁止作为评分因素项的投诉。

4、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以著作权数量对企业研发能力进行评分项的投诉。

5、投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对实施运维部分设置评分分值不合理项的投诉。

6、投诉事项 6、7，属于未经过质疑未经质疑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本局认为：1.3.4 投诉事项成立，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二、本局认为：2.5 项的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不予受理。

三、投诉事项 6、7，属于未经过质疑未经质疑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10 日